

正本

合同编号：

中心城区高架声屏障更新工程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上海众汇泡沫铝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众汇泡沫铝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心城区高架声屏障更新工程，已接受上海众汇泡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四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主要实施范围和内容为：本工程范围为延安高架西段（YB341~YB471、YN351~YN471及路段相关匝道），工程内容为对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破损较严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声屏障设施进行更新，更新长度约5715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施工作业方案；
- （11）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壹元（¥ 17,328,101）。

5、发包人项目代表：金玺，联系方式：13701828715；承包人项目经理：成笔文，联系方式：13817214933，注册证书（或职称）及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沪1312023202501078）。

6、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工期为：180日历天；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因政策变化或财政部门预算调整的，则另行协商。

8、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验收及缺陷修复等所有工作。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示准时开工。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9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账 号：03004023462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

地 址：惠南镇团结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8272211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账 号：32752008010167206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结算报告、竣工档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三个月。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无
6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7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 /天</u>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5 %</u> 签约合同价
8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无，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无
9	13.1.4	本工程质量应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将扣除合同总价 <u>2 %</u> 作为违约金。
10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奖励
11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2.1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收到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银行预付工程款保函后（如有）的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市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税金）的 20%，其中含 5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收到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银行预付工程款保函后（如有）的 28 天内。
13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4 %</u> 签约合同价或 <u>100</u> 万元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1</u> %/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审价金额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18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4</u> 份
19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4</u> 份
20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原件一套, 复印件二套, 并提交电子版档案</u>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3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u> %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u> %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采用第 <u>2</u> 种方式: <u>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